

第四節 國中小教育階段特教師專業評鑑實作

本研究於第一階段經由文獻探討與座談，取得 12 項評鑑項目，經由第二階段座談及專家審查等過程，取得 27 項評鑑指標及 86 項檢核重點，經由因素分析取得四個因素，即：課程設計、個別化計畫、教學經營及專業合作四個層面。再經由量性處理後保留 22 項評鑑指標，58 項檢核重點，最後經由現職 6 位特殊教育教師參與修改及 14 位特殊教育教師試做以後，決定保留 23 項評鑑指標以及 55 項檢核重點。各指標層面發展過程及結果如下：

壹、課程設計層面

課程設計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6 個評鑑指標 19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5 個評鑑指標及 17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5 個評鑑指標及 17 項檢核重點(見表 4-4-1)。

課程設計層面經由國中小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刪除不適合的指標及檢核重點；(二)評量標準需更具體清楚；(三)評量標準需符合檢核重點的意涵；(四)評量標準需實際可行。修改結果見表 4-4-1，茲分述如下：

一、刪除不適合的指標及檢核重點

刪除原指標 1.「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及其檢核重點：1.熟悉特教相關法規、2.瞭解特教教師的職責。其修改意見如下：

1. 熟悉太過抽象，「職責」是什麼，「瞭解」的定義又為何？

每個學校規定的職責可能都不大相同，也許先列出具體一定要遵守的是哪幾條，再來評。

2. 理想的特質和實際會有差距，能不能背出法條和有沒有執行是有差距的。

不如看有沒有做到特教法規定的細項，而後面的很多評鑑都包括這點在其中，可看 IEP。

3. 關於特教法規，很難去列資料來源，其實也很難評。

二、評量標準需更具體清楚

檢核重點 2-1.「瞭解學生學習特質」之評量標準敘述修改為著重在「應用」，較為具體。評量標準依據教師意見修改為：充份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2分)，部份應用學生的學習特質(1分)，不瞭解學生學習特質(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呈現資料只能評瞭解，不確定有沒有應用，建議檢核重點文字敘述維持「瞭解」，在評分標準的敘述著重應用，將瞭解刪除，較為具體因會應用必定能瞭解。

檢核重點 3-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原評量標準只將重點放在期望，缺少強調「調整」課程的能力，故予以加上成為：顧及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2分)，依據學生及家長需求，稍微調整課程(1分)，未符合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檢核重點著重在「調整」課程，但評分標準都沒有強調「調整」課程的能力，而都將重點放在期望。

檢核重點 4-1.加上「教育」二字，成為「選用適當的教育評量工具」較為清楚。其修改意見如下：

評量工具指的為何？如果是指瑞氏或標準化測驗，那這一項應跟教師的教學無關。建議加上「教育」二字。

三、評量標準需符合檢核重點的意涵

檢核重點 4-3.「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的 2 分部份修改成「學習評量的設計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評量」及檢核重點 4-4.「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紀錄」評量標準的 2 分部份修改成「完整並客觀撰寫學生的評量紀錄」能符合其檢核重點的敘述。其修改意見如下：

部份評量標準的敘述與檢核重點不符。例「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的符合為：根據學生能力與特質，設計完整的教學策略並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

學習評量。但「設計完整的教學策略」不包含在檢核重點的範圍。又如「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紀錄」之評量標準符合為：採用適性的教學策略，完整並客觀撰寫學生的評量記錄。但「採用適性的教學策略」也不是此檢核重點的重心。

四、評量標準需實際可行

檢核重點 1-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之評量標準 2 分部份「提供學習支援」修改為「尋求協助」。其修改意見如下：

「提供」建議改為「尋求協助」，因為老師未必有能力提供特殊需求服務。

檢核重點 5-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修改成「分析學生學習成果」。其修改意見如下：

單單只是學習評量，不大能到看出學生需求及能力現況。學生需求及能力現況，在 IEP 就要求老師寫出，但這裏的意思應不太一樣，建議改成「分析學生學習成果」。

表 4-4-1 國中小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3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1	
一、特教專業知識	1.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1-1. 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具體說明學生障礙類別的生理與心理特性	未能完全說明學生的生理或心理特質	未能熟悉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呈現完整的學生基本檔案，包含轉銜與專團評估資料 *做家庭訪問或利用電訪與家長個別晤談
		1-2. 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充份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	部份應用學生的學習特質	不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能呈現完整的學生基本檔案，包含轉銜與專團評估資料 *能進行學生基本能力分析，如起點能力分析、測驗分析及試探教學
		1-3. 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主動瞭解學生特殊需求，尋求學習支援	部份瞭解學生的特殊需求	未能察覺學生的特殊需求	提供或運用特殊需求服務，如代抄筆記、輔具服務、或安排職能治療

表 4-4-1 國中小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特教課程的規劃與設計	2. 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2-1. 適當呈現課程設計的架構與內容	課程計畫架構清楚且符合學生需要	課程計畫尚稱清楚	無呈現課程計畫	教案清楚呈現課程目標與所要學生達成的能力指標意涵
		2-2.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經驗	能針對學生個別經驗，設計課程	課程設計符合部份學生的經驗	課程設計不符合學生經驗	*能進行試探教學，了解學生的先備知識 *課程設計能契合學生目前的能力發展與生理年齡
		2-3. 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能針對學生個別需求，編排具功能性之課程	教材部份符合功能性課程	不符合功能性課程原則	例如在教導錢幣的加減時，能配合帶學生到超級市場購物或到速食店點餐
		2-4. 課程設計符合社區化原則	課程編排設計能充分結合社區特色並具體符合社區的需求	部份課程設計能符合社區特色與需求	課程設計未符合社區化原則	*每學期至少一次的小型社區教學或社區參訪等
	3.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3-1. 結合 IEP 設計課程	課程設計符合學期 IEP 的目標	部份課程符合 IEP 的目標	課程設計未結合 IEP	舉辦教學、個案研討會
		3-2.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教學計畫詳實完整且符合學生現況及條件	教學計畫不夠完整	教學計畫不符合學生現況或條件	*能具體呈現教學計畫編寫的內容、方式、分工情形、參考資料、討論發表時間…等 *能清楚說明教學計畫的實施要點
		3-3. 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顧及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依據學生及家長需求，稍微調整課程	未符合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例如發現學生學習問題所在，進行補救教學

表 4-4-1 國中小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特殊學生評量	4. 實施多元化的學習評量	4-1. 選用適當評量工具	針對個別學生情況，選用各種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	選用部份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	未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	*如聽知覺測驗、錯誤類型分析 *能在教學計畫中，說明選用評量方法的原因
		4-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根據學生障礙類別及特質，實施多元化的評量	僅能對部份學生實施多元化評量	沒有實施多元化評量	如：操作、觀察、口頭等
		4-3.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的設計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的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的設計，部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學習評量的設計未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能運用形成性評量的原則「評量-教學-評量」，檢視學生學習歷程，瞭解學生學習成果 *能善用總結性評量，在教學實施後，評鑑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和教學之實施成效
		4-4. 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紀錄	完整並客觀撰寫學生的評量紀錄	部分評量紀錄能完整並客觀的撰寫	未撰寫完整客觀的評量紀錄	文字描述提供具體的建議，量化紀錄敘明等第所代表的意義

表 4-4-1 國中小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特殊學生評量	5.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5-1. 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學習成果	定期依評量結果分析學生需求，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	能依評量結果，瞭解學生需求	沒有對評量結果作分析及應用	能以簡易的圖表說明學生的學習成果
		5-2. 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檢討評量結果，依檢討結果設計適性教材、並追蹤成效	檢討評量結果，但未設計適性教材	未檢討評量結果	依評量結果調整課程，如擴充、簡化、省略、替代。如：將已學會的技能「手洗毛巾」擴充為「手洗衣服」。
		5-3. 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根據學生學習情況適時並定期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同時據以檢討溝通	部份評量的訊息能適時提供家長參考	未適時的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能提供資訊（如書面資料）給學生及家長，說明本學期有那些評量方式，如何計算成績等 *定期將評量結果於聯絡簿或通知單中轉知家長，並與家長溝通

貳、個別化計畫層面

個別化計畫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4 個評鑑指標 9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4 個評鑑指標及 9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2 個項目，新增一個評鑑指標為 5 個評鑑指標及 10 項檢核重點(見表 4-4-2)。

個別化計畫層面經由國中小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 檢核重點及評量標準需實際可行；(二) 於部份指標處標明適用對象；(三) 增加疏漏之指標。修改結果見表 4-4-2，茲分述如下：

一、檢核重點及評量標準需實際可行

檢核重點 3-2. 「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修改成「依規定參加

轉銜會議」。其修改意見如下：

此評鑑項目應由行政人員主動，且是由專業團隊和學校來制訂轉銜計畫，且非老師來召集 ITP 會議。老師的重點來參與和提供一些表格資料。

檢核重點 4-2.「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之評量標準刪除「適時更新」。

其修改意見如下：

轉出去的資料沒辦法再拿回來，如何「適時更新」？

二、於部份指標處標明適用對象

於訂定轉銜服務計畫及執行轉銜服務計畫處標明「適用帶畢業班教師」。於確實接收轉銜資料「適用帶新生入學的教師」。

三、增加疏漏之指標

於項目「轉銜服務計畫的編擬與執行」新增指標 5.「確實接收轉銜資料」。

其修改意見如下：

轉銜應包括二部份，一是學生畢業至另一教育階段或轉學至他校，二是新入本校包括轉學和由上一教育階段到這一個教育階段。第二部份在此規準中似乎被忽略了。

表 4-4-2 國中小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1-1.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IEP 會議能邀集相關人員充分討論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並做成具體決議	IEP 會議決議未能充份呈現學生所需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IEP 會議召開未討論學生所需要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舉辦教學、個案研討會 *IEP 計畫內容完整，項目具體適切，符合學生的需要

表 4-4-2 國中小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1.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2. 適時撰寫 IEP, 內容符合規定	擬定內容及現況描述之項目完整, 符合特教法之規定, 並有完整之相關行政支援及專業服務資料	未能按時撰寫 IEP, 或內容部分符合特教法之規定	未能按時撰寫 IEP, 內容不符合規定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定 IEP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內容擬定 IEP
	2.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2-1. 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依 IEP 計劃執行與檢討相關工作	執行 IEP 計畫內所決議的部分工作	未執行 IEP 計畫內所決議的工作	逐條檢視 IEP 計畫內的相關工作執行狀況
		2-2. 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適時檢討 IEP, 且依檢討結果做調整、並追蹤成效	有檢討 IEP 但未完整修正應修正處	未做檢討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IEP, 並根據 IEP 會議結果, 修正特教服務
二、轉銜服務計畫的編擬與執行	3.訂定轉銜服務計畫(ITP)(適用帶畢業班的教師)	3-1. 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充分應用轉銜資料並參與訂定適當轉銜服務計畫	轉銜服務計畫未充分應用轉銜資料或訂定不完整	未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參觀相關學校或機構, 蒐集及運用相關資訊 *參考專團的建議, 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3-2. 依規定參加轉銜會議	克盡職責, 依規定邀集所有相關人員按時召開轉銜會議並記錄	邀集部分相關人員按時召開轉銜會議並記錄	未依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按時召開轉銜會議	*能提出參與轉銜會議的記錄 *邀集家長與學生參與轉銜規劃

表 4-4-2 國中小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4.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 (ITP) (適用帶畢業班的教師)	4-1. 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階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主動且確實執行學生資料移轉，轉介與追蹤輔導機制周全	移轉部份的學生資料給下一階段的學校，但轉銜輔導實施未周全	未做學生的資料移轉	*確實於限期內完成個案資料轉銜工作 *能做轉銜追蹤輔導	
	4-2.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確實且詳盡填寫轉銜通報系統之資料	有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但資料未具體完整	未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或填寫過於簡略	*各項通報資料完整 *即時更新資料	
	4-3. 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根據學生需求與特質，歸納統整並適當提供轉銜所需之資源	部分統整並提供轉銜所需之資源	未統整與提供轉銜所需之資源	*學生轉銜檔案資料完整 *配合學校提供轉銜資料	
5. 確實接收轉銜資料 (適用帶新生入學的教師)	5-1. 接收與整理上一階段轉來的資料	與學生的上一學校確實合作接收資料，並予以整理應用	確實接收學生的轉銜資料	轉銜資料未接收完整	積極與學生的上一學校聯繫	

參、教學經營層面

教學經營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7 個評鑑指標 18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7 個評鑑指標及 16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6 個評鑑指標及 16 項檢核重點(見表 4-4-3)。

教學經營層面經由國中小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刪除不適合

檢核重點；(二)評量標準需更具體清楚；(三)評量標準需符合檢核重點的意涵；(四)於部份指標處標明適用對象；(五)可列加分項目的指標。修改結果見表 4-4-3，茲分述如下：

一、刪除不適合的檢核重點

刪除檢核重點 3-2.「提供無障礙設施」。其修改意見如下：

這項用來評鑑老師不合理，應是評鑑學校用的。老師可能無力提供，建議刪除，或修改成幫學生向學校申請無障礙設施。

刪除原檢核重點 6-2.「建置個案輔導檔案資料」，此檢核重點與 6-1「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有重複。

二、評量標準需更具體清楚

檢核重點 1-1.「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之評量標準原為依學生學習狀況運用學習理論進行有助學生進步的教學(2分)；未考慮學生狀況，但進行有學習理論的教學，或考慮學生狀況，但無太多的學習理論應用(1分)；未考慮學生狀況也未運用學習理論進行教學(0分)，依據教師意見刪除敘述中的「學習理論」，使其成為：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有助學生進步的教學(2分)；未充分考慮學生狀況，即進行教學(1分)；未考慮學生狀況進行教學(0分)，較為清楚。其修改意見如下：

學習理論有很多，不夠具體。學習理論會像研究一樣，是不是老師教學還要找理論佐證。

三、評量標準需符合檢核重點的意涵

檢核重點 5-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重點在是「師生」溝通，但評量標準卻都著重在「親師」溝通，修改為：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師生溝通(2分)；做單一方式的師生溝通(1分)；未做師生溝通(0分)。

四、於部份指標處標明適用對象

於 1-4 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處標明「適用於資源班」。其修改意見如下：

特教學校較沒有所謂的補救教學。我們本來就是做個別化的教學，每個學生的程度本來就是參差不齊的，這項適用於普通學校資源班。

五、可列加分項目的指標

依現場教師們的建議將 7-3「培養教學所需要的專長能力(國文、洗車、烘焙)」，列為加分項目。

表 4-4-3 國中小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教師教學表現	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有助學生進步的教學	未充分考慮學生狀況，即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進行教學	依學生學習狀況，運用適當的學習原則，如分組教學原則、同時學習原則…等
		1-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依教學內容選擇多樣、彈性且適當的教學法於課堂中	運用二至三種教學法於課堂中	教學方法單一不富變化	如直接教學法、多重感官教學法、情境教學法…等
		1-3. 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依學生個別特質及學習內容採用各種適當的教學策略增進學習效果	依教學內容採用教學策略，但未考量學生的特質	未運用教學策略	如提示、行為改變技術、記憶策略等

表 4-4-3 國中小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教師教學表現	1.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 (適用於資源班)	充分評估檢討學生學習結果，並依檢討結果做補救教學	未充分檢討學生學習成果即進行無依據的補救教學	未檢討學生學習成果，也未做適當的補救教學	*對學習落後的學生給予補救教學 *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家長補救建議
	2.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2-1. 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	充份評估後能依學生個別需求，充份運用學習輔具	未充分評估，即運用學習輔具；或有學習輔具，但並未充分運用	對於有學習需求的學生，未能運用輔具	如擺位椅、盲用電腦、溝通板等
		2-2. 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能有效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能部份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未能應用或製作教材教具	能檢附該學年任教層面之教具
二、班級經營	3.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3-1. 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教室情境及空間安排能配合教學活動及學生狀況彈性運用及規劃，使學生舒適學習	會改變及調整教學情境及空間，但未能完全符合學生需求	未規劃教學情境及空間	含桌椅編排、活動區域劃分，創作空間規劃，如學習角、作品展示等

表 4-4-3 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班級經營	4.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4-1. 建立與執行班規	有效管理班級秩序	未有效管理班級秩序	班級秩序不佳	有效管理指學生有明顯的改變
		4-2. 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針對個別學生使用不同增強系統及處理方案，使學生有效改變不當行為	有嘗試使用增強系統及處理方案，但學生行為問題仍存在	未運用增強系統或處理方案	如對學生的行為問題以行為改變技術等策略介入處理
	5.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5-1. 接納與關懷學生	定期依評量結果分析學生需求，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	能依評量結果，瞭解學生需求	沒有對評量結果作分析及應用	能以簡易的圖表說明學生的學習成果
		5-2. 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	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師生溝通	做單一方式的師生溝通	未做師生溝通	*能以書面(如聯絡簿)及口頭方式與學生溝通
		5-3. 維持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	依學生之需要，隨時與學生做正向的語言及行為互動	會與學生互動，但未充分	與學生互動之意願及行動不佳	*能公平對待每個學生 *能適時關心、傾聽、安慰與鼓勵學生 *能以和善親切的語氣與學生互動
	6.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6-1. 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部分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沒有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如家庭暨基本資料、生態調查、紅黃卡、認輔資料等

表 4-4-3 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專業成長	7.參與教師進修	7-1. 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能結合教學需要，有目的的進修，且進修研習內容多元化，並應用於教學上	參加的研習未應用到自己的教學上	很少或未參加進修活動	*一學年研習達 18 小時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如研習條或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的記錄 *能將彙整研習及研究心得並融入教學
		7-2. 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時時蒐集教育相關資訊，掌握特教新知	部分瞭解教育相關資訊	不瞭解教育相關資訊	如呈現特教相關剪報
		7-3. 培養教學所需要的專長能力(國文、洗車、烘焙...等)(加分項目)	參加第二專長的訓練、研習，並應用於教學上	參加第二專長的訓練、研習，但未應用於教學上	未參加過第二專長之訓練研習	能提出參加研習所獲得的證照、或證書

肆、專業合作層面

專業合作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5 個評鑑指標 12 項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5 個評鑑指標及 11 項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新增一個評鑑指標成為 6 個評鑑指標及 12 項檢核重點(見表 4-4-4)。

專業合作層面經由國中小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刪除不適合的檢核重點；(二)檢核重點需實際可行(三)於部份指標及檢核重點處標明適用對象；(四)增加疏漏之指標。修改結果見表 4-4-4，茲分述如下：

一、刪除不適合的檢核重點

刪除原檢核重點 5-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此非特教教師的職責，也避免要求特教老師討好行政人員之嫌。

二、檢核重點需實際可行

檢核重點 2-1.原為「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評量標準原為：熟悉家長背景並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成效良好，記錄完整(2分)；能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有記錄可查(1分)；無資料或未執行(0分)。依據教師的意見修改為：熟悉家長背景，並紀錄完整(2分)；部分瞭解家長背景，有紀錄可查(1分)；部分瞭解家長背景，但無紀錄可查(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很難將「善用家長人力」來評鑑老師，這要看運氣是否能夠運用，這是可遇不可求的，建議將「善用人力」刪除。

檢核重點 2-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之評量標準原為：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校內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提供相關諮詢，成效良好，記錄完整(2分)；邀請家長參與校內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有記錄可查(1分)；無資料或未執行(0分)。依據教師的意見修改為：依據教學需要，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並記錄完整(2分)；有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但無紀錄可查(1分)；無資料且未執行(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成效是否良好未必是老師的責任，這可能是學校辦的活動，所以可能要先界定是哪一類的「活動」，才能判定是否為老師的責任。

三、於部份指標及檢核重點處標明適用對象

於 1-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標明「適用於資源班」；於 1-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標明「適用於普通學校的特教班與資源班」；於 4-2.宣導特教知能標明「適用於普通學校的特教班與資源班」。

四、增加疏漏之指標

依試作教師建議，增加特教教師與專業治療師或醫療相關人員合作的評鑑指標，如指標 6。

表 4-4-4 國中小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2	1	0	
一、與其他教師的合作	1. 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1. 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適用於普通學校的特教班及資源班)	依學生需要，主動提供需要的資訊 (特教相關法規、身心障礙學生特性) 與諮詢 (提供行為管理策略、教材教法的調整); 或入班協助教學或合作教學，成效良好，紀錄完整	應普通班教師教導特殊學生之需要，提供諮詢服務，有紀錄可查	未能夠配合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無資料或未執行	* 進入普通班協助教師教學活動 * 提供普通班教師諮詢服務
		1-2. 與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與其他特教老師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且成效良好	與其他教師合作但未盡完善	採傳統教學未與其他特教教師合作	* 能進行協同教學 * 共同討論學生問題 * 共同討論完成教案、課程教材、教具等

表 4-4-4 國中小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與其他教師的合作	1.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適用於普通學校的特教班與資源班)	協助普通班教師發現轉介、熟悉相關專業與資源；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協助學生的輔導等，成效良好，紀錄完整	能夠協助普通班教師發現轉介、熟悉相關專業與資源；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協助學生的輔導協助等，有紀錄可查	未能夠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務/無資料或未執行	*能提供普通班教師教學、評量及行政支援服務 *能追蹤服務結果，檢討改進
二親師合作	2.與特殊學生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2-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	熟悉家長背景，並紀錄完整	部分瞭解家長背景，有紀錄可查	部分瞭解家長背景，但無紀錄可查	*能做家訪或電訪，瞭解家長背景 *能建置每位學生的家長背景資料
		2-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能適時給予家長心理支持，進行家庭聯絡訪問，瞭解家庭現況與需求，成效良好，紀錄完整	能適時進行家庭聯絡，有紀錄可查	無資料或未執行	利用聯絡簿、電話、班刊、網路、面談、信件…等，與家長溝通，並做成輔導紀錄
		2-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依據教學需要，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並記錄完整	有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但無紀錄可查	無資料且未執行	*邀請家長協助教學 *邀請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如校外教學及親師活動等

表 4-4-4 國中小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 親師合作	3.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3-1. 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能依家長需求，主動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成效良好，紀錄完整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提供教養、法規或福利等相關訊息，有紀錄可查	未能提供	辦理親職講座
		3-2. 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	主動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成效良好，紀錄完整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有紀錄可查	未能提供	*確實將各項申請表轉給家長 *主動協助家長填寫各項申請表格
三、 行政協調	4.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4-1. 配合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充份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部份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沒有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參與運動會、晚會、及各項宣導活動，並能提出參與資料 *能幫忙學校辦理各項活動 *校際交流、社區交流服務

表 4-4-4 國中小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三、行政協調	4.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4-2.宣導特教知能(適用於普通學校的特教班與資源班)	運用多元方式，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提升全校師生對特殊學生的接納與瞭解，成效良好，記錄完整	配合特教活動，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有紀錄可查	無資料或未執行	*辦理或積極參與各項宣導活動 *參與特教宣導刊物的編寫
	5.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5-1.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	因應學生需求，主動尋求/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成效良好	因應學生需求，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有記錄可查	無資料或未執行	因應學生需求向各處室申請設備、教具
	6.與醫療人員有良好的合作	6-1.依學生需求安排相關醫療專業服務	依學生需求，安排醫療專業服務，並將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中	依學生需求，安排醫療專業服務	沒有依學生需求安排醫療專業服務	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等